

#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暨 2019 年董事会年度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

## 一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议前，已知悉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对该会计师事务所历年对公司审计工作的胜任能力进行了认真、全面的审查后，予以了事前认可，认为：

《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》所涉及的资料详实完备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要求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》及预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事先认可，认为：

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》所涉及的资料详实完备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字页）

[此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暨 2019 年董事会年度会议审议事项的  
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 林 李林

方热军 方热军

黄 珺 黄珺